

开平市农业局文件

开农〔2016〕5号

关于印发《2016年度开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农办，市动物防疫监督所、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

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提高我市农产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2016年度开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6年度开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

开平市农业局

2016年2月15日

2016 年度开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工作方案

为全面掌握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基本状况，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总体要求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对生产环节中种植业产品、水产品和畜禽产品进行例行监测，重点对主要生产基地和“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进行抽检。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和动物防疫监督所、各镇（街）产地检测站以定性（快速）检测为主。每月在 24 日前完成当月的检测任务。同时协助省、市、部门农检中心做好每季度的监督抽查。

（一）种植业产品监测

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各镇产地检测站负责种植业产品检测工作，主要做好我市产地蔬菜定性（快速）检测工作，并大力协助省抽检小组、江门市农检中心开展蔬菜、水果、稻谷、玉米等检测工作。监督检测主要检查是否违规使用国家禁用农药。

1. 监测的主要品种：

蔬菜（以白菜、菜心、蕹菜、生菜、芥菜、芥蓝、枸杞、芹菜、麦菜、花椰菜、青花菜、茄子、黄瓜、苦瓜、冬瓜、节瓜、丝瓜、豇豆、菜豆和结球甘蓝为主）、水果（以草莓、荔枝、龙眼、香蕉、柑桔为主）、稻谷、玉米等。

2. 监测时间和数量：

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每月检测蔬菜样品不少于 200 个，在每个月的 26 日前完成，并于 27 日前将检测结果上报各有关单位。

镇级农产品产地检测站要积极开展蔬菜快速检测工作，加强辖区生产基地的监督抽查，各镇检测站每月检测样本不少于 20 个，有条件的镇检测站每月抽检样本不少于 50 个，并于 24 日前把当月的检测结果上报有关单位。

（二）畜禽类监测

市动物防疫监督所负责我市辖区内养殖场、屠宰场畜禽产品监测的监督和落实，并积极协助江门市农检中心进行“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的定性检测监督抽查。

1. 监测的主要品种：猪尿。

2. 监测时间和数量：主要是开展快速检测。全市每月检测样本不少于 850 个，“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样本检测比例为 4：2：1，并于每个月的 26 日前将检测结果上报各有关单位。各镇（街）按照市动物防疫监督所制定的监测方案要求，完成各自年度监测任务，并按时上报检测情况。

（三）水产品监测

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负责我市辖区内水产养殖场的日常监测工作，并积极协助江门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的快速抽检工作。

1. 监测的主要品种：四大家鱼、罗非鱼。

2. 监测时间和数量：主要是开展快速抽检，配合江门市海洋

与渔业环境监测站，各镇不少于 4 个样品，全市不少于 50 个样品。同时，根据各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请各镇（街）协助业务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及风险监控等抽检工作。

二、抽样方法、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一）种植业产品

抽样方法：蔬菜抽样依照《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抽样规范》（NY/T 789—2004）执行；

检测项目：定性（快速）检测蔬菜类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

检测依据：农药残留定性（快速）检测按照 NY/T448-2001 执行。

（二）畜禽类产品

抽样方法：猪尿抽样按《猪肉、猪肝、猪尿抽样方法》（NY/T763—2004）规定执行。

检测项目：猪尿：检测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检测依据：猪尿样本快速检测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检测依据按 GB/T5009.192-2003、农业部 1025 公告-6-2008 和 DB36/T485-2005 执行。

（三）水产品

抽样方法：根据 SC/T 3016-2004 水产品抽样方法执行。

检测项目：硝基呋喃类（呋喃唑酮、呋喃西林等）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

检测依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执行。

三、监测结果的分析和上报

1. 上报的检测数据要求真实、准确、及时。
2. 镇级农产品产地检测站每月于 24 日前把当月的检测结果上报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和镇食品安全办公室。
3. 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动物防疫监督所每月于 27 日前将当月检测结果上报市农业局和上级定点报送单位，经汇总综合分析后以简报报送市有关领导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4. 建立例行监测结果通报制度。检测数据和季度任务完成情况分别由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市动物防疫监督所负责按上、下半年统计、分析报市农业局，由市科教与信息股和分管领导审核后向各有关单位通报。

市科教与信息股联系电话：2207823，传真：2213241

邮箱：kpcxy@163.com

市渔业股联系电话：2319321，传真：2319321

邮箱：kpyy2319321@163.com

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电话：2213280，传真：2213280

邮箱：kpnjz@21cn.com

市动物防疫监督所联系电话：2216495，传真：2256352

邮箱：440783s@gdahsi.org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食安办

开平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6年2月15日印发
